

財團法人真耶穌教會臺灣總會 函

地址：406506 臺中市北屯區松竹路二段 180 號
承辦人：江伯鈞
電話：(04) 2243-6960 分機：1215
傳真：(04) 2243-6968

受文者：各區辦事處、全體教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8 日

發文字號：真臺人字第 112-0214 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長執按立推件流程、規章細則、推薦表

奉主耶穌聖名

主旨：通知 2023 年各教會長老、執事按立推薦及審查流程，請知照。

說明：

- 一、依據聖職人員會議辦事細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 二、現行教會長老、執事按立的推薦、審查及同意辦法及應注意事項，詳細說明如附件，請配合辦理。
- 三、請各教會職務會於 2023 年 6 月 19 日以前，將推薦表寄所屬區辦事處收。
- 四、請各教區於 2023 年 7 月 14 日以前召開區審查會，並將已經過區審查會通過的推薦名單，寄送總會行政處彙整，以便提交第 160 次總會負責人暨傳道者聯席會議（2023 年 7 月 24 日）審議。
- 五、請為此項聖工禱告，求神施恩幫助。

正本：各區辦事處、全體教會

副本：全體傳道者、總會負責人、總會各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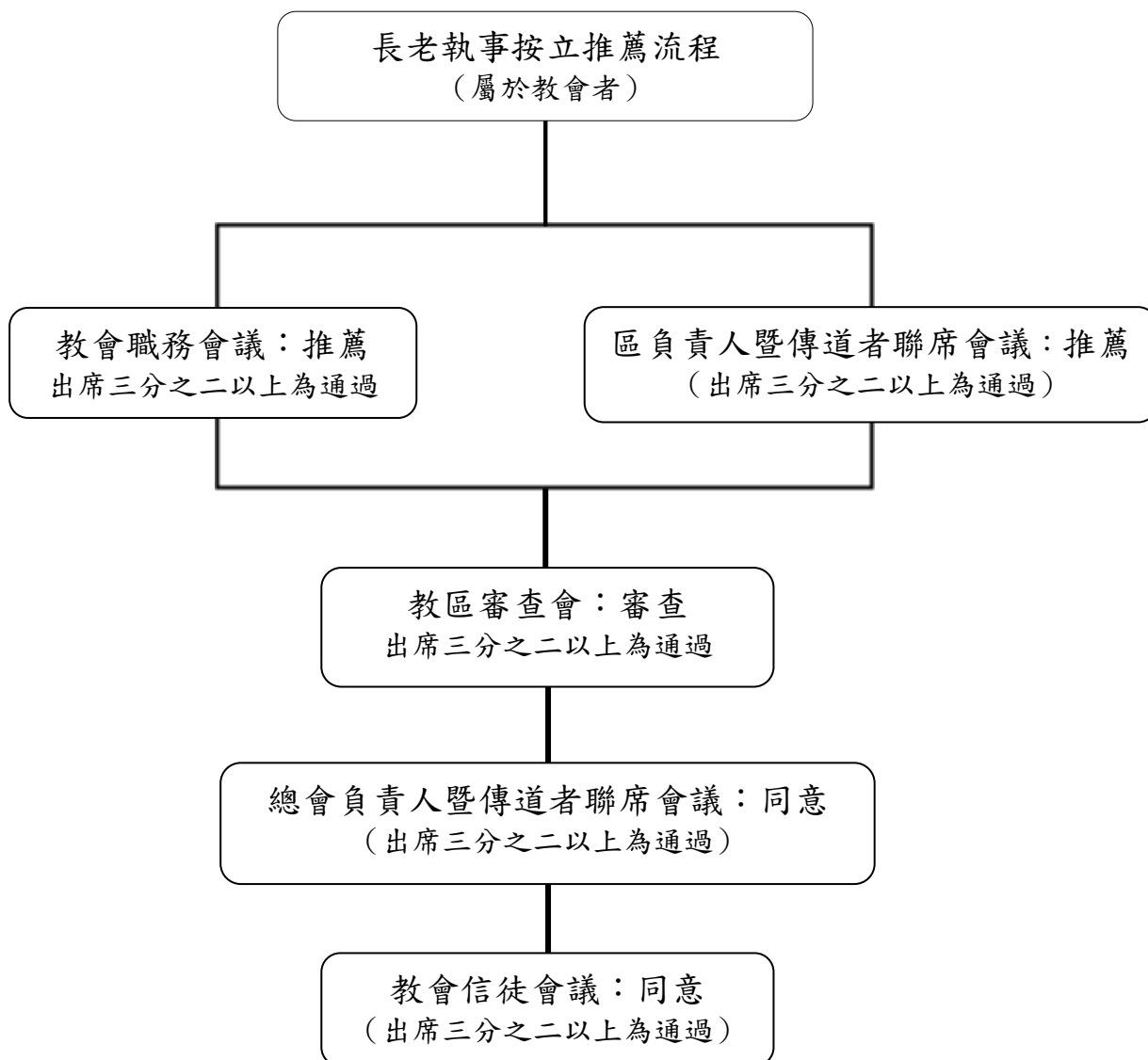
順 頌
以 馬 內 利

總負責

王明昌

簽閱	教牧股負責人	宣道股負責人	教育股負責人	事務股負責人	資訊股負責人	
	會計股負責人	出納股負責人	傳道	長執		
收文 辦理	承辦人：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附件：(雙面)



【3-2】真耶穌教會聖職人員會議辦事細則

- 第五條 長老、執事被推荐之資格如下：(見 3-2 表三)
- 一、傳道者或執事，立職五年以上且有牧養恩賜者，年滿四十五歲以上，具備新約聖經提摩太前書第三章第二至七節及提多書第一章第五至九節所載之資格者，得被推荐、按立為長老。
 - 二、各地教會負責人(含曾任者)擔任一任以上，或熱心聖工的信徒中，年滿三十歲以上，具備新約聖經提摩太前書第三章第八至十三節所載之資格者，得被推荐、按立為執事。
 - 三、姐妹不得按立為長老，但得按立為執事協助聖工。
- 第六條 擬按立為長老或執事之推荐、審查程序如下：
- 一、屬於教會者：
由教會職務會或區負責人暨傳道者聯席會議推荐，經教區審查會審查通過，提交總會負責人暨傳道者聯席會議同意，再經信徒會議同意後按立之。
 - 二、屬於總會者：
 - (一)屬總會之專職人員：常務負責人會推荐，經教區審查會審查通過，提交總會負責人暨傳道者聯席會議同意後按立之。
 - (二)傳道者：凡年滿四十五歲且立職十五年以上，由行政處每年列冊提交總會負責人暨傳道者聯席會議同意後按立之。
 - 三、上列會議之表決，均需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之，包括推薦、審查、同意，均需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贊成票數為通過。
 - 四、通過擬按立為長老、執事之名單，教會應於文到一個月內召開信徒會議表決之，逾期者由區負責人會處理之。
 - 五、被推荐候選為長老、執事者，若連續兩年均未通過者，應暫停兩年後，始得再推荐。
 - 六、長老得出席總會負責人暨傳道者聯席會議。
- 第七條 各教區按立長老、執事之名額原則如下：
- 一、依各教會聖工推展之需求，教區每年應提出擬按立名額之需求，經總會核定應選名額後，參考選立之。
 - 二、若教會長執年滿六十五歲者，得不佔該會之選立名額。
- 第八條 通過按立為長執者，應於通過後兩年內接受職前訓練，並應於職前訓練後一年內按立，逾期者應重新推荐審查之。

長老、執事按立推薦表

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學歷		社會經歷	
所屬教會		擬按立之聖職	<input type="checkbox"/> 長老 <input type="checkbox"/> 執事
稱謂	姓名	年齡	信否
父			
母			
配偶			
基本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受洗三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被聖靈充滿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充足		
事奉生活	水洗日期： 年 月 日 靈洗日期： 年 月 日 恩賜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講道 <input type="checkbox"/> 訪問 <input type="checkbox"/> 奉獻 <input type="checkbox"/> 接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聖工經歷： 事奉精神：		
靈修生活	聚會_____讀經_____禱告_____		
家庭生活	待人_____		
好名聲	個性：節制_____自守_____端莊_____		
推荐理由	符合聖職人員會議辦事細則第五條規定。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推荐人簽名： </div>		

【審查程序及意見請參背面】

推薦及審查程序及意見

推薦		同意
教會職務會議	區負責人暨傳道者聯席會議	教會信徒會議
經於 年 月 日 召開教會職務會議「推 荐」結果如下： 1.贊成 計 票 2.暫緩 計 票 合計票數： (三分之二票數 票)	經於 年 月 日 召開本區負責人暨傳道者 聯席會議「推荐」結果如 下： 1.贊成 計 票 2.暫緩 計 票 合計票數： (三分之二票數 票)	經於 年 月 日 召開信徒會議結果如下： 1.贊成 計 票 2.暫緩 計 票 合計票數： (三分之二票數 票)
簽名(教務負責):	簽名(區負責):	
審查	同意	備註
區審查會	總會聯席會議	
經於 年 月 日 召開本區審查會表決結 果如下： 1.贊成 計 票 2.暫緩 計 票 合計票數： (三分之二票數 票)	經於 年 月 日 召開總會聯席會議審議結 果如下： 1.贊成 計 票 2.暫緩 計 票 合計票數： (三分之二票數 票)	1.信徒會議通過後，教會 應寄公文通知總會，且 需附：信徒會議記錄。 2.教會信徒會議同意結 果，由總會人事單位依 據教會信徒會議紀錄填 列
區負責人簽名	推薦及審查注意事項	
區負責： 宣道組： 教牧組： 總務組： 財務組：	*請參考迴避條款之規定 *推荐人需先離席，由與 會者就被推荐者提出質 疑問題，再由會議主席 歸納問題請推荐人說明 *各項會議之表決均須以 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之	